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87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傳真：3322963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2030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曾詩雲 12/20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範  
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2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354747號函辦理。（  
如附件）

訂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局、本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景觀工程科) (均含附件)

# 縣長 吳志揚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 12月 20日  
第 15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緯

聯絡電話：02-87712611

電子郵件：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35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1月19日府授都設字第10237916200號函。
- 二、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6條及第16條之1規定如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準此，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申請案涉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仍應依照本部100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474號函釋意旨，於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

A060600\_景觀設計科102/12/05



1020301201

無附件

始得據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備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公告）、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2018-12-05  
15:24:45



裝



訂

線

f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緯  
聯絡電話：02-87712611  
電子郵件：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247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所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認定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3月14日府授都設字第10030114900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設計係都市計畫之一環，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載明開發案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開發建築等規定時，該都市設計審議決定即具有開發許可之性質，為縮短審議流程，其審議程序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2月22日環署綜字第1000014766號函示「為避免產生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行為許可效力之爭議，於開發行為許可前，應請查明該申請開發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是，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辦理」，應予配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北市除外）、臺灣15縣（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公告）、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



5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0  
傳真電話：23312958  
電子信箱：wcsun@epa.gov.tw

未

受文者：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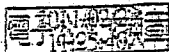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0147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產生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行為許可效力之爭議，於開發行為許可前，應請查明該申請開發案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是，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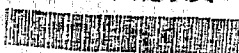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一般公文總收文



10000104210